

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电话：13966355987

传真：/

邮编：238000

地址：巢湖市健康东路原建委大
楼

编制单位：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593633

传真：0551-65543828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中科大
校友创新园 13 号楼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8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六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14
表七 三同时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表九 附图附件	20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建设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巢湖市庙岗乡集镇规划区内（慰农路东侧、规划军高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4.12		
竣工时间	2023.7.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0.14~2023.10.16		
项目登记表备案部门	巢湖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925	环保投资（万元）	2038	比例（%）	9.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p> <p>（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p>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

(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3) 《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安徽省环保厅，2017年12月27日施行。

3、其他相关文件

(1) 《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2月；

(2) 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巢发改投字[2019]591号，“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2019年12月10日

(3) 《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HFJC20230829021-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点项目验收）；

(4)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类型</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总排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g/L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	总氮	/	BOD ₅	300
	类别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mg/L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总磷	/																					
			总氮	/																					
			BOD ₅	300																					
<p>2、废气</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商业区餐饮行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区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集中安置小区，位于巢湖市庙岗乡集镇规划区内，慰农路东侧、规划军高路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迁安置房、社区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5栋4+1的安置住宅、1栋物业、社区配套用房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49667.23m²，总建筑面积50364.28m²，其中住宅45586.66m²、储藏室1484.14m²，容积率1.15，绿地率28.42%，建筑密度21.92%，安置户数488户。项目总投资约20925万元，环保投资额2038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9.7%。本次验收仅针对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主体工程进行验收，不包含幼儿园食堂、卫生室相关验收工作。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2日提出《关于请求对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报告》（合金建综[2019]84号），于2019年12月10日取得巢湖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巢湖市2019年庙岗乡安置小区工程立项》的批复（巢发改投字[2019]591号）。2019年12月4日完成《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验收项目于2021年4月12日开工，2023年7月25日竣工。

《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登记建设单位为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该工程由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土地、立项、方案规划、设计等工作；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所以此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均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名义办理。

2023年8月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响龙新村二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于2023年10月14日至10月1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形成验收检测报告，后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位置和布局

项目位于巢湖市庙岗乡集镇规划区内，该项目位于慰农路东侧、规划军高路南侧，交通条件便利，周边路网发达，周边市政条件完善。所在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685137，北纬 31.79413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 2。

续表二

4、工程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住宅楼	25 栋安置住宅楼，建筑面积 45586.66m ² ，共计 488 户
辅助工程	配套公建	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为 196.4m ² ；社区用房，建筑面积为 310.5m ² ；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为 310.5m ² ；卫生室，建筑面积为 150.2m ² ；老年活动站，建筑面积为 150.5m ²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40.3m ² ；公厕，建筑面积为 88.2m ² ；生活泵房，建筑面积为 180.4m ²
	配电房	设置 1 座独立配电房，建筑面积 188m ² ，另有 1 座配电房设于商业用房以及物业社区用房内，不计入配电房总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	设有一个地下设备间位于商业用房负一层，总建筑面积 180.4m ²
储运工程	地上停车位	设计停车位共计 743 个，机动车停车位 24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99 个。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两路 DN200 水源接入。
	排水系统	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采用污废合流制。
	供电系统	从小区变配电房引来。
	供气系统	主要为居民用气，项目区域用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
	消防	室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采用室内外消火栓合用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居民入住后，自行安装抽油烟机，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小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乡镇市政污水管网，转而排至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设备房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绿化工程	绿化	加大绿植被投入，增加绿量，创造宜居环境，绿化面积 50824.75m ² ，绿化率 28.42%。

5、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名称		建设详细规划设计值	实际数值
总用地面积		49667.23m ²	49667.23m ²
总建筑面积		50364.28m ²	50364.28m ²
其中	住宅楼	45586.66m ²	45586.66m ²
	储藏室	1484.14m ²	1484.14m ²

	物业服务用房	196.4m ²	196.4m ²
	社区用房	310.5m ²	310.5m ²
	文化活动室	310.5m ²	310.5m ²
	卫生室	150.2m ²	150.2m ²
	老年活动站	150.5m ²	150.5m ²
	消防控制室	40.3m ²	40.3m ²
	公厕	88.2m ²	88.2m ²
	生活泵房	180.4m ²	180.4m ²
	配电房	188m ²	188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50183.88m ²	50183.88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48699.74m ²	48699.74m ²
	地下总建筑面积	180.4m ²	180.4m ²
	建筑密度	21.92%	21.92%
	容积率	1.15	1.15
	居住户数	488 户	488 户
	总人口数	1562 人	1562 人
	绿化率	28.42%	28.42%
	总停车位	743	743
其中	机动车停车位	244	244
	非机动车停车位	499	499

6、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文件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乡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化粪池



雨水井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暂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停车厂在地上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3、噪声

项目固定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配电房、水泵房（水泵）、机动车及社会活动噪声。风机、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室，在设备基础和地面之间设置隔震基座，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风机、泵等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风机进风口加装消声百页窗。配电房变压器等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表 3-1 噪声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控制措施
1	产噪设备	水泵	设置地下专用设备房，在设备基础和地面之间设置减振、隔声设施
		配电房变压器	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配电房距最近住宅楼的距离应大于 13 米
		设备间通风机	通风机选用低噪声型，各送排风机均接软接头

2	机动车辆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入室窗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3	商业等活动	禁止使用扩音喇叭、避开休息时间



绿化图



配电室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送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5、实际环保投资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项目（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582
固废治理	垃圾桶、定期清运	50
废气治理	预留烟道预留烟道、地下室和公建房设置有	156

	机排烟和补风系统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 设备房隔声降噪	50
绿化	绿化、景观	1200
总计		2038

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方面如下：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各污染物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1，人员及仪器资质见表 4-2，噪声质控见表 4-3。

表 4-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HHF-133、134、222)

表 4-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分类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结果
检测仪器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AHHF-133	LX2022B-009353	有效
			AHHF-134	LX2023B-000392	有效
			AHHF-222	LX2023B-000393	有效
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刘智		HF0092		
	王西林		HF0089		
	许文明		HF0481		

续表四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4-3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编号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示值偏 差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3.10.14	AHHF-133	93.6	94.0	0.4	±0.5	是
	2023.10.14	AHHF-134	93.7	93.8	0.1	±0.5	是
	2023.10.14	AHHF-222	93.5	93.5	0	±0.5	是
	2023.10.15	AHHF-133	93.6	93.6	0	±0.5	是
	2023.10.15	AHHF-134	93.6	93.8	0.2	±0.5	是
	2023.10.15	AHHF-222	93.5	93.6	0.1	±0.5	是
	2023.10.14	AHHF-133	93.6	94.0	0.4	±0.5	是
	2023.10.15	AHHF-134	93.6	93.6	0	±0.5	是
	2023.10.14	AHHF-222	93.5	93.5	0	±0.5	是
	2023.10.15	AHHF-222	93.5	93.6	0.1	±0.5	是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金卫华 13966355987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庙岗乡，慰农路东侧，规划军高路南侧 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点项目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N1	5#1 层靠马路一侧窗外 1m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现场检测	昼、夜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2	5#1 层靠马路一侧开窗					
N3	5#1 层靠马路一侧关窗					
N4	5#304 次卧窗外 1m					
N5	5#304 次卧开窗					
N6	5#304 次卧关窗					
N7	5#504 次卧窗外 1m					
N8	5#504 次卧开窗					
N9	5#504 次卧关窗					
N10	12#1 层靠马路一侧窗外 1m					
N11	12#1 层靠马路一侧开窗				~	~
N12	12#1 层靠马路一侧关窗				2023.10.16	2023.10.16
N13	12#304 次卧窗外 1m					
N14	12#304 次卧开窗					
N15	12#304 次卧关窗					
N16	12#504 次卧窗外 1m					
N17	12#504 次卧开窗					
N18	12#504 次卧关窗					
N19	24#1 层窗外 1 米（靠近配电房）					
N20	25#1 层窗外 1 米（靠近配电房）					
N21	东厂界外侧 1m					
N22	南厂界外侧 1m				2023.10.14	2023.10.14
N23	西厂界外侧 1m				~	~
N24	北厂界外侧 1m				2023.10.15	2023.10.15

表六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暂无废水、废气产生，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检测，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6-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值（单位：dB(A)）			
				检测时段	Leq	检测时段	Leq
N1: 5#1 层靠马路一侧窗外 1m			2023.10.14	15:54~16:14	50.1	22:00~22:20	45.2
			2023.10.15	18:34~18:54	48.3	22:25~22:45	45.2
N2: 5#1 层靠马路一侧开窗			2023.10.14	16:16~16:36	45.9	22:21~22:41	40.3
			2023.10.15	18:55~19:15	46.8	22:46~23:06	43.9
N3: 5#1 层靠马路一侧关窗			2023.10.14	16:37~16:57	42.5	22:42~23:02	38.4
			2023.10.15	19:16~19:36	42.2	23:08~23:28	42.4
N4: 5#304 次卧窗外 1m			2023.10.14	15:50~16:10	52.5	22:00~22:20	46.6
			2023.10.15	18:36~18:56	52.9	22:25~22:45	46.2
N5: 5#304 次卧开窗			2023.10.14	16:12~16:32	49.2	22:22~22:42	44.7
			2023.10.15	18:57~19:17	45.9	22:46~23:06	45.1
N6: 5#304 次卧关窗			2023.10.14	16:34~16:54	40.5	22:43~23:03	40.1
			2023.10.15	19:22~19:42	39.6	23:09~23:29	41.3
N7: 5#504 次卧窗外 1m			2023.10.14	15:50~16:10	54.4	22:01~22:21	47.9
			2023.10.15	18:36~18:56	53.3	22:32~22:52	46.4
N8: 5#504 次卧开窗			2023.10.14	16:12~16:32	47.3	22:22~22:42	40.8
			2023.10.15	18:57~19:17	48.1	22:54~23:14	41.6
N9: 5#504 次卧关窗			2023.10.14	16:33~16:53	41.1	22:43~23:03	39.5
			2023.10.15	19:23~19:43	39.9	23:16~23:36	39.6
N10: 12#1 层靠马路一侧窗外 1m			2023.10.14	17:00~17:20	52.0	23:06~23:26	43.0
			2023.10.15	19:40~20:00	48.2	23:33~23:53	45.9
N11: 12#1 层靠马路一侧开窗			2023.10.14	17:21~17:41	48.5	23:27~23:47	42.3
			2023.10.15~2023.10.16	20:02~20:22	42.4	23:54~00:14	43.7
N12: 12#1 层靠马路一侧关窗			2023.10.14~2023.10.15	17:42~18:02	43.6	23:48~00:08	38.9
			2023.10.15~2023.10.16	20:23~20:43	41.3	00:15~00:35	42.4
N13: 12#304 次卧窗外 1m			2023.10.14	17:01~17:21	51.7	23:08~23:28	47.4
			2023.10.15	19:44~20:04	50.5	23:32~23:52	46.4
N14: 12#304 次卧开窗			2023.10.14	17:22~17:42	50.7	23:30~23:50	43.7
			2023.10.15~2023.10.16	20:07~20:27	47.5	23:54~00:14	43.7
N15: 12#304 次卧关窗			2023.10.14~2023.10.15	17:44~18:04	42.7	23:52~00:12	41.3
			2023.10.15~2023.10.16	20:30~20:50	38.9	00:16~00:36	42.1
N16: 12#504 次卧窗外 1m			2023.10.14	17:02~17:22	57.7	23:08~23:28	47.8
			2023.10.15	19:46~20:06	50.4	23:39~23:59	48.7

N17: 12#504 次卧开窗		2023.10.14	17:23~17:43	51.4	23:29~23:49	40.1
		2023.10.15~2023.10.16	20:08~20:28	41.7	00:01~00:21	43.2
N18: 12#504 次卧关窗		2023.10.14~2023.10.15	17:45~18:05	41.6	23:50~00:10	39.2
		2023.10.15~2023.10.16	20:29~20:49	39.3	00:22~00:42	41.3
N19: 24#1 层窗外 1 米(靠近配电房)	设备噪声	2023.10.14~2023.10.15	18:20~18:40	42.8	00:16~00:36	44.2
		2023.10.15~2023.10.16	18:07~18:27	42.4	22:00~22:20	42.1
N20: 25#1 层窗外 1 米(靠近配电房)	设备噪声	2023.10.14~2023.10.15	18:19~18:39	44.6	00:19~00:39	42.2
		2023.10.15~2023.10.16	18:08~18:28	44.4	22:00~22:20	41.7
N21: 东厂界外 侧 1m	环境噪声	2023.10.14~2023.10.15	18:11~18:16	45.3	00:13~00:18	45.5
		2023.10.15	18:06~18:11	43.2	22:01~22:06	42.5
N22: 南厂界外 侧 1m	环境噪声	2023.10.14~2023.10.15	18:18~18:23	43.8	00:21~22:26	42.2
		2023.10.15	18:13~18:18	43.5	22:08~22:13	45.7
N23: 西厂界外 侧 1m	环境噪声	2023.10.14~2023.10.15	18:25~18:30	56.9	00:28~00:33	43.9
		2023.10.15	18:20~18:25	52.5	22:15~22:20	47.4
N24: 北厂界外 侧 1m	环境噪声	2023.10.14~2023.10.15	18:33~18:38	45.4	00:35~00:40	40.9
		2023.10.15	18:27~18:32	45.5	22:23~22:28	41.2



表七 三同时

表 7-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采取雨污分流，通过小区污水管网排放至乡镇市政污水管网，再排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周边乡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	/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和汽车尾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安装抽油烟机，油烟进入烟道至屋顶排放。停车厂在地上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3	噪声治理	/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内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设备房隔声降噪。合理调整平面规划，保证居民住宅楼与公路有足够的退让距离。相关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震基座；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4	固废治理	/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后期投入使用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5	生态影响	/	绿化面积 50824.75m ² ，绿化率 26.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现场勘查结果

(1) 废水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生活污水。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乡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停车场在地上露天通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12#、24#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0.9~9.8dB（A）。项目噪声敏感点底层窗外1m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送填埋场作无害化处理。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固废。后期投入使用后，对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后综合利用，其它无利用价值的普通垃圾及时收集后进入项目区内垃圾临时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垃圾每天早、晚各收集一次，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于后期运营中商业经营可能产生的油烟加强油烟废气防治管理，进入专用烟道排放；

(2)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社区服务等设施的环境管理，做好小区绿化和垃圾收集管理；

(3)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通风机房、配电房等噪声源的噪声污染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

建议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现期仅针对项目未入住的情况，后期投入使用后，加强后期环境管理。

表九 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雨水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函；

附件 3 登记表；

附件 4 立项批复；

附件 5 情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市庙岗乡响龙新村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巢湖市庙岗乡集镇规划区内（慰农路东侧，规划军高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85137 北纬 31.79413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9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38			所占比例（%）	9.7%			
	废水治理（万元）	582	废气治理（万元）	156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气												
	酸雾												
	油烟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